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时间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九时召开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 时的任意时间。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（包括全部确权及未确权股东，其中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）。

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相关关联股东除外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后新进入的股东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。

(七) 投票规则：公司股东应严肃使用投票权。投票表决时，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一种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同一股东出现重复投票的，无论采取何种方式，均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八) 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由原出资人（指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，相关关联股东除外），对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公告》。

三、现场登记方法

在上述股权确认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(相关关联股东除外),均可用现场投票方式表达意愿作出决定,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时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(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明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),上述材料上面必须有股东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。现场投票的股东需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持表决单及上述提到的关证明材料到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四楼会议室投票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于英

联系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18 号四楼会议室

联系电话: 0532-67797007-8805

邮政编码: 266109

会议费用: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,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临时提案: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股东授权委托书

见下文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猴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1日

附件：《股东授权委托书》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代表本人/公司参加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序号	大会议题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			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法人签章/自然人签字捺印）： _____

委托人持股数： 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 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 _____

受托人签名：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： _____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 _____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）